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项目名称：高丽营2025年路灯养护工程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禹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10.31.

签订地点：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有效期限：2025年10月31日 - 2026年10月31日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禹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高丽营2025年路灯养护工程项目进行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
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本
合同。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

（1）应在养护期内对养护区域内路灯进行建档、每日进行一次巡视、路灯
灭数量、故障及大面积灭灯情况，灯杆污浊、灯头歪斜、灯臂歪斜、灯杆破损、
灯头破损、检测门缺失及脱落，电缆头外漏等情况。对简单故障可进行处理：如
控制器天文时钟关闭、控制器平台掉线、路灯保险坏造成大面积灭灯的、电缆头
外漏、检测门缺失及脱落、灯杆小广告问题，其它处理不了的故障进行记录。

（2）在养护期内，全权负责维修日常维修及抢修、处理便民件等工作，24
小时随叫随到，确保管护范围内路灯亮灯率设施完好。

（3）根据各种渠道反应的问题及巡查组及时反馈的问题（如：灯具灯头损
坏、松动，灯杆歪斜或变形、裂缝情况，手孔盖破损、缺失等）及时进行维修更
换，重要节日（5.1、10.1、元旦、春节）之前全部巡检一次，保证亮灯率100%；
巡查维护结果于每月底向招标人备案。保证“12345市民服务热线”及舆情处理
满意度为100%。

（4）落实安全管理目标责任，检查、监督、指导日常安全管理维护安全情
况，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5) 应在节日及重大活动前展开路灯设施集中检修工作，确保亮灯率。

(6) 如遇电缆和灯具设施盗抢、损坏问题，投标人应第一时间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将被盗、破损情况上报招标人，并将计划抢修方案报招标人，带招标人同意后可进行施工。

(7) 根据路灯现状情况，应定期开展路灯清洗擦拭工作。

(8) 日常巡查过程中发现灯杆塔挂广告牌、道旗等情况应留存影像记录并第一时间与招标人确认是否属于正常工作，如遇重大节日、活动需要进行搭挂，有招标人批准后实施。

(9) 与路灯相关的临时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理。

(10) 投标人应为配置统一工作服和反光套袖。

(11) 维护人员应持证上岗。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高丽营镇政府投资建设路段（涉及38 条路，现有路灯基数

1999基）路灯的日常巡查检修、更换安装、维修保养、照明工程的维护运营、损毁设施的恢复施工等工作。

1.4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配合施工。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2.2 技术服务期限：2025 年 10 月 31 日 - 2026 年 10 月 31 日。

2.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方指定时间进行。

2.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相关的标准进行。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1) 甲方应确保工作环境良好，无人为擅自拆改造成线路、设备设施损坏的情况出现。

(2) 在维修保养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维修人员工作，提供尽可能的便利。。

3.2提供的技术资料：

(1) 无；

(2) 无。

3.3其他：无。

3.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双方有关人员协商解决。

4. 组织与管理

4.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人员名单见附件《技术服务人员表》。

4.2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王远，电话：13811770107；

(2) 乙方负责人：董川，电话：13011181968；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为：

(1) 牵头组织本方技术服务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合同的签订、履行；

(3) 负责跟踪或报告技术服务工作进展和成果；

(4) 负责与另一方的沟通协调、信息传递等工作，为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3人员更换

4.3.1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4.3.2乙方更换其项目负责人与其他技术服务人员，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4.3.3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上述被更换的人员无甲方另行批准不得重新参加本项目技术服务工作。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伍万零柒佰捌拾 元（1250780）。该报酬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加班费、交通费、车辆油费、食宿费等。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维护费用按最终结算评审后款项进行一次性支付。

（2）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3）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启动付款程序，如因付款审批程序致使付款延期的，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

（4）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甲方对乙方①提供的货物/②完成的服务/③完成的工程量进行审核验收，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现场配合施工。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6.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过用户签字确认的书面单据，以证明乙方已经履行了协议养护义务。

6.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

技术成果，归双（甲、乙、双）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无。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无。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因技术问题造成返工、停工，所造成的损失、人工费用及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一切都由乙方承担。工程一经开始严格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如施工中途停工，甲方将不支付一切费用。

9.2 乙方每月对节能灯检修至少一次，保证路灯亮灯率 100%，每次拨款前经各村委会确认维修维护是否及时、亮灯率是否达到100%，如经村委会确认检修次数不符合要求，扣除当月该村管护费。凡报修后维修不及时，一盏扣 200 元。

9.3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未及时履行合同、拒绝履行合同、或单方解除合同任一情形之一的，需向甲方支付管护总费用2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维护维修费用增加或其他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9.4 协议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30天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核算维护服务费用。

9.5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10. 合同变更和解除

10.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0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无。

10.3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4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1. 争议解决

11.1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 /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 顺义区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2. 名词和技术术语的定义和解释

12.1 无。

12.2 无。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1技术背景资料：_____无_____；

13.2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无_____；

13.3技术评价报告：_____无_____；

13.4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无_____；

13.5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无_____；

13.6其他：_____无_____。

14. 其他

14.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附件1 廉政协议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 晖

签订日期：2025.10.31

乙方：北京金禹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纪亚楠

签订日期：2025.10.31

地址：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彩俸北区5号
楼1层5-01

联系人：王远

联系人： 张文雍

电话：13811770107

电话：1360113380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彩支行

账号：

账号：08110001030000127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613426882

附件1 廉政协议

附件

廉 政 协 议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为共同维护商业活动正常秩序，保证双方在业务交往活动中做到诚信和廉洁，特制订本协议：

1. 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商业交易活动。

2. 在邀标资格确定、投标、开标与评标等过程中，做到公平、公正、公开，禁止暗箱操作。甲方相关部门按照规定对招投标项目实施监督，对于乙方有关招投标的投诉和举报，一定认真调查，秉公处理，及时回复。

3.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合作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履行公司业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乙双方相关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私下就材料供应、数量变化、材料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5.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承接工程项目后（含工程建设、监理、设计等）不得转包、分包。



6. 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公平竞争的经营者，不在预决算、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高估冒算。

7. 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一经核实，视情节轻重，停止该项目或类似项目的合作。

8. 发现对方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对方监察或相应部门举报。

9. 本协议的有效期与对应的合同或交易事项相同。

甲方举报渠道：

乙方举报渠道：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金禹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盖公章)

代表：

李晖

日期：2025年10月31日



(盖公章)

代表：

纪亚楠

日期：2025年10月31日